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關連交易  
延展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核能控股(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中核投資提供本金額港幣15,600,000元的融資，為期六個月。

由於融資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故中國核能控股與中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融資的年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核投資擁有本公司約35.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中核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延展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延展融資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延展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核能控股(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中核投資提供本金額港幣15,600,000元的融資，為期六個月。

由於融資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故中國核能控股與中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融資的年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核能控股(作為貸款人)與中核投資(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協議的年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由補充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還款：中核投資須於(i)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ii)中國核能控股發出還款要求(該要求僅可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發出)當日後十五天內悉數償還貸款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及與貸款相關之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

## 延展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持續適用年利率3.3%)乃由訂約方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延展融資在回報方面有利於本集團，因為按3.3%計算的相關利息收入將遠高於從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此外，倘中國核能控股於融資的經延展年期屆滿前需要動用有關現金，則中國核能控股可尋求利率低過融資適用利率的銀行借貸，藉此從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或者，中國核能控股有權於融資的補充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隨時要求提早償還貸款。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核投資擁有本公司約35.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中核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延展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延展融資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延展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主席兼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符志剛先生及唐傳清先生均於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核投資100%權益）擔任高級管理職位；(ii)丁淑英女士於中國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79.2%權益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持有中核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持有）擔任高級職位；及(iii)李金英先生於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因此艾軼倫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丁淑英女士及李金英先生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艾軼倫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丁淑英女士及李金英先生已就有關補充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光伏電站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並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核電站之核能技術應用）。

中核投資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信息諮詢業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核能控股」	指	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展融資」	指	根據補充協議延展融資年期
「融資」	指	中國核能控股根據貸款協議向中核投資授出之本金額為港幣15,600,000元之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中國核能控股(作為貸款人)與中核投資(作為借款人)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中國核能控股與中核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貸款延展協議，以將融資年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丁淑英女士及李金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